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94號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8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俐辰

選任辯護人 廖儀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9019號）、移送併辦（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967號），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轉管轄（113年度金訴字第1556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96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余俐辰犯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犯罪事實

余俐辰自民國112年7月16日起，加入LINE通訊軟體暱稱「貸款專員-王楷翔」、「育仁」、「劉福耀」等人所屬3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有結構性之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欺犯罪組織，擔任負責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俗稱「車手」之角色，其明知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且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若有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辦金融帳戶，反要求他人提領金融帳戶內不明匯入款項並交付、轉匯，衡情當能預見該人之目的，顯意在避免遭人以調閱申辦人資料之方式循線查得真實身分，故以該金融帳戶所為款項存提之

01 舉，恐係事涉不法犯罪行為，且可經由款項轉交之過程，隱藏犯
02 罪所得之去向，製造金流斷點，仍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03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04 於112年7月16日19時33分許某時，將其名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
05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土銀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06 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彰化商業
07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彰銀帳戶）之帳號資
08 料提供與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人取得上開帳
09 戶資料後，即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方式，詐
10 騙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二所示之
11 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二所示之帳戶，再由
12 余俐辰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透過ATM提領後，均交付與「育
13 仁」，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上述犯罪所得之去
14 向，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

15 理 由

16 一、本案之證據，除補充「被告余俐辰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17 「監視器照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13年8月24
18 日中警分刑字第1130071973號函及所附資料」外，其餘均引
19 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一、三）及併辦意旨書（如附件
20 二）之記載。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新舊法比較：

23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同種之
25 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
26 定有明文，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27 文。

28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
29 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30 第14條第1項及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條文詳如
31 附表三所示。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01 1億元，依舊法之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7年，依新法之最高刑
02 度則為有期徒刑5年，自以新法較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
03 法，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04 3.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05 並明定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之日起
06 算至第3日即同年8月2日起發生效力。其中刑法第339條之4
07 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
08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列加重其
09 刑事由，而上開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之
10 構成要件及刑罰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行
11 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併此敘明。

12 (二)所犯法條：

- 13 1.核被告如附表一「犯罪事實」欄編號1所示之行為，係犯刑
14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
15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6 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 17 2.核被告如附表一「犯罪事實」欄編號2至7所示之各行為，均
18 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9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 20 3.被告就附表一「犯罪事實」欄編號1至4所示之各行為，雖分
21 別各有多次提領行為，然分別係於密接之時間，各侵害相同
22 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
23 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分
24 別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 25 4.被告就附表一「犯罪事實」欄編號1至7所示之各行為，分別
26 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
27 55條本文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28 5.被告與「貸款專員-王楷翔」、「育仁」、「劉福耀」等
29 人，以及其餘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均有
30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31 6.被告本案所犯之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應依被

01 害人人數計算其罪數，是被告就附表一「犯罪事實」欄編號
02 1至7之犯行，因被害人不同，應予分論併罰，共7罪。

03 (三)關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967號併辦
04 意旨（如附件二）及起訴意旨（如附件三）部分：

05 1.該併辦意旨部分，經核與檢察官起訴部分（如附件一）為事
06 實上同一案件，為起訴效力所及，復經本院審理時諭知併辦
07 意旨，並經被告答辯，已無礙被告之防禦權，本院自得併予
08 審理。

09 2.該併辦意旨書之附表編號1所載「112年8月9日16時29分」，
10 經查本案土銀帳戶交易明細，應為「112年8月9日16時35
11 分」之誤載；而該併辦意旨書之附表編號1所載「2萬5
12 元」、「2萬5元」、「1萬5元」，編號2所載「2萬5元」、
13 「2萬5元」，編號3所載「4,005元」，編號4所載「2萬5
14 元」、「7,005元」，以及該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載「4,005
15 元」，經核對卷內被告與「劉福耀」之對話紀錄內所存之提
16 款交易明細單，可見上開金額之尾數5元，均係提款手續
17 費，而非被告所提領部分；又該併辦意旨書之附表編號4所
18 載關於被告於112年8月10日13時38分提領1萬476元部分，經
19 查此部分款項備註為「警示帳戶未還款」，此有本案土銀帳
20 戶交易明細在卷可參。是以，該併辦意旨書及該起訴書此部
21 分之記載，均顯為誤載。

22 3.按行為始於著手，故行為人於著手之際具有何種犯罪故意，
23 原則上自應負該種犯罪故意之責任。惟行為人若在著手實行
24 犯罪行為繼續中轉化（或變更）其犯意（即犯意之升高或降
25 低），亦即就同一被害客體，轉化原來之犯意，改依其他犯
26 意繼續實行犯罪行為，致其犯意轉化前後二階段所為，分別
27 該當於不同構成要件之罪名，而發生此罪與彼罪之轉化，除
28 另行起意者，應併合論罪外，其轉化犯意前後二階段所為仍
29 應整體評價為一罪。是犯意如何，原則上以著手之際為準，
30 惟其著手實行階段之犯意嗣後若有轉化為其他犯意而應被評
31 價為一罪者，則應依吸收之法理，視其究屬犯意升高或降低

01 而定其故意責任，犯意升高者，從新犯意；犯意降低者，從
02 舊犯意（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3977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經查，被告於提供本案土銀帳戶、本案郵局帳戶、本案彰銀
04 帳戶之初，即有以「做金流」為名義而前往提領款項之意
05 思，遂依「劉福耀」之指示，提領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並
06 交付「育仁」，顯已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實行，揆諸上開判
07 決意旨，被告先提供本案土銀帳戶、郵局帳戶、彰銀帳戶以
08 收受贓款，嗣又聽從指示將該贓款提領之所為，自屬基於單
09 一整體之犯意，持續侵害如附表二所示各告訴人之財產法
10 益，難認有何犯意提升之情形，是上開併辦意旨及起訴意旨
11 認：被告所犯幫助詐欺、幫助洗錢行為為後續犯意升高之正
12 犯行為之階段行為等語，容有誤會。

13 4.按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關於行政處罰及刑事處罰規
14 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等罪
15 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甚至以詐欺取財、
16 洗錢之正犯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
17 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
18 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03號、第5592號判決意
19 旨參照）。經查被告提供本案土銀帳戶、本案郵局帳戶、本
20 案彰銀帳戶，已達3個以上，既經本院認定被告係利用該等
21 帳戶犯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揆諸上揭說明，自無
22 洗錢防制法關於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交付三個以上帳戶罪
23 之適用（修正前之第15條之2第3項第1、2款及第1項、修正
24 後之第22條第3項第1、2款2及第1項），故上開併辦意旨及
25 起訴意旨認：被告所犯無正當理由、交付三個以上帳戶罪
26 嫌，並為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等語，容有誤會，併
27 此敘明。

2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
29 物，明知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竟仍參與本案詐欺集
30 團，利用告訴人一時不察、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31 共同進行詐欺，致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所為不僅漠視他

01 人財產權，更製造金流斷點，影響財產交易秩序，亦徒增檢
02 警機關追查集團上游成員真實身分之難度，所生危害非輕，
03 應予非難；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犯罪之分工
04 及地位、所致損害程度、被告已與如附表二編號1、3、5、6
05 所示告訴人4人達成調解並已賠償完畢等情節，兼衡被告終
06 能坦承本案犯行且有賠償意願之犯後態度、被告之素行狀
07 況、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
08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五)被告於本案犯罪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10 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本院審酌
11 被告應係一時失慮，致罹章典，再參酌被告坦承犯行，且有
12 意願與告訴人調解，經本院安排調解，被告已與如附表二編
13 號1、3、5、6所示告訴人4人達成調解並已賠償完畢，至其
14 餘未到場之告訴人，未能達成調解，尚難歸責於被告，堪信
15 被告係真心願意彌補本案所致損害，且確實明白行為過錯所
16 在，足認被告歷經本案之偵查、審理過程，應已獲得教訓而
17 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乃認前揭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18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5年，以
19 啟自新。此外，為促使被告深切反省、避免再犯，爰依刑法
20 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並諭知被告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
21 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
22 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至被告究應向何政府機關、
23 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
24 供義務勞務，屬執行之問題，應由執行檢察官斟酌全案情節
25 及各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符合公益目的
26 之機構或團體之需求，妥為指定，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
27 款諭知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

28 三、不予宣告沒收部分：

29 (一)被告固利用其申辦之本案土銀帳戶、郵局帳戶、彰銀帳戶以
30 遂行本案犯罪，然該等帳戶未經扣案，衡以該等帳戶單獨存
31 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且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倘予沒

01 收、追徵，除另使刑事執执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
02 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
03 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
04 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05 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二)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7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宣告前2條之沒
08 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
09 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
10 酌減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分
11 別定有明文。經查，本案如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一、三）
12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詐欺款項，均經被告提領並交付「育
13 仁」，核屬被告洗錢行為之財物，惟其既已將上開詐欺款項
14 交付與「育仁」，則被告對上開詐欺款項已無事實上之管領
15 權，倘於被告項下就此部分財物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依
16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7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18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供稱：沒有因本案獲得報
19 酬或利益等語，而被告既已將所提領之金錢全部轉交「育
20 仁」，卷內又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本案受有報酬或其
21 他利益，基於有疑惟利於被告之原則，難認被告確因本案獲
22 有犯罪所得，無從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陳玟君、蔡宜臻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宜臻移送併
26 辦，檢察官林姿妤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宇修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2 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蔡世宏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6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7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8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9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 02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03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 04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 05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 06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07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 08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 09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 10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一：

12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案號
1	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1所載。	余俐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94號（112年度偵字第59019號）
2	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2所載。	余俐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	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3所載。	余俐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4所載。	余俐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5所載。	余俐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80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967號）
6	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6所載。	余俐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如犯罪事實欄及附表二編號7所載。	余俐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3 附表二：

14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1	陳翕琳	112年8月9日15時54分許，佯為旋轉拍賣電商業者，致電陳翕琳佯稱：需操作網路銀行即ATM買家始能下單付款云云。	112年8月9日16時29分	4萬9,987元	本案土銀帳戶	112年8月9日16時35分	2萬元
							112年8月9日16時36分
			112年8月9日16時39分	4萬9,988元	本案郵局帳戶	112年8月9日16時52分	6萬元
112年8月9日16時41分	4萬9,986元	112年8月9日16時54分	4萬元				

01

2	謝語喬	112年8月9日152時1分許，LINE 通訊軟體暱稱「美娜」對謝語喬佯稱：需操作ATM買家始能下單云云。	112年8月9日1 6時39分	9,985元	本案土銀 帳戶	112年8月9日1 6時36分	2萬元	
			112年8月9日1 6時40分	9,984元		112年8月9日1 6時37分	1萬元	
			112年8月9日1 6時42分	9,986元		112年8月9日1 6時44分	2萬元	
						112年8月9日1 6時50分	1萬元	
3	許恩綺	112年8月9日16時許，佯為旋轉拍賣客服人員對許恩綺佯稱：需操作網路銀行買家始能下單云云。	112年8月9日1 6時52分	5,995元	本案郵局 帳戶	112年8月9日1 6時58分	1萬7,000元	
			112年8月9日1 6時54分	1萬7,170元		本案郵局 帳戶	112年8月9日1 7時0分	6,000元
			112年8月9日1 7時50分	4,012元			本案彰銀 帳戶	112年8月9日1 8時5分
4	施勝章	112年8月9日16時32分許，佯為香水廠商，致電施勝章佯稱：需操作網路銀行即ATM始能解除付款云云。	112年8月9日1 7時8分	2萬7,026元	本案郵局 帳戶	112年8月9日1 7時29分	2萬元	
						112年8月9日1 7時30分	7,000元	
5	黃柏誠	112年8月8日依指示操作完成買賣交易	112年8月9日 16時58分	2萬9,986元	本案彰銀 帳戶	112年8月9日1 7時10分	3萬元	
6	洪彥妃	112年8月9日依指示操作解除錯誤設定	112年8月9日 16時59分	3萬8,101元	本案彰銀 帳戶	112年8月9日1 7時11分	3萬元	
7	黃耀毅	112年8月9日依指示操作解除錯誤設定	112年8月9日 17時57分	5,050元	本案彰銀 帳戶	112年8月9日1 8時5分	4,000元	

02
03

附表三（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

編號	洗錢防制法	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	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
1	一般洗錢罪之罪刑規定	<p>【第14條】</p> <p>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p>	<p>【第19條】</p> <p>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2	自白減刑規定	<p>【第16條第2項】</p> <p>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p>	<p>【第23條第3項】</p> <p>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p>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	--	----------------------------

附件一：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59019號

被 告 余俐辰 女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6樓
居桃園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廖儀婷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余俐辰自民國112年7月16日起，加入LINE通訊軟體暱稱「貸款專員-王楷翔」、「育仁」、「劉福耀」等人所屬3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有結構性之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欺犯罪組織，擔任負責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俗稱「車手」之角色，其明知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且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若有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辦金融帳戶，反要求他人提領金融帳戶內不明匯入款項並交付、轉匯，衡情當能預見該人之目的，顯意在避免遭人以調閱申辦人資料之方式循線查得真實身分，故以該金融帳戶所為款項存提之舉，恐係事涉不法犯罪行為，且可經由款項轉交之過程，隱藏犯罪所得之去向，製造金流斷點，仍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7月16日下午7時33分許某時，將其名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帳號資料提供與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人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

01 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
02 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
03 所示之帳戶，再由余俐辰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
04 後，交付與「育仁」，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
05 查上述犯罪所得之去向，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嗣因如附
06 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陳翕琳、謝語喬、許恩綺、施勝章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
08 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余俐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將其土銀帳戶及郵局帳戶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之事實。 (2)被告依「劉服耀」之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提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後，交付與「育仁」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翕琳、謝語喬、許恩綺、施勝章於警詢時之證述	如附表所示之人受騙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3	土銀帳戶、郵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1)如附表所示之人受騙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01

		(2)被告於如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在如附表所示之提領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之事實。
4	被告所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1)被告將其土銀帳戶及郵局帳戶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之事實。 (2)被告依「劉服耀」之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提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後，交付與「育仁」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二、核被告余俐辰如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加重詐欺取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就如附表編號2至編號4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貸款專員-王楷翔」、「育仁」、「劉福耀」等人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如附表所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所犯4次加重詐欺取財罪嫌，所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相異，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檢 察 官 陳 玟 君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2 書 記 官 邱均安

03 所犯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15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16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7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
18 其刑至二分之一。

19 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20 ，其期間為 3 年。

21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第 3 項及第
22 9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

23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4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5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7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8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9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30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31 以第 5 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

01 同。
 02 第 5 項、第 7 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5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6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0 附表

11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時間	金額(單位：新臺幣〔下同〕)	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1	陳翕琳 (提告)	112年8月9日下午3時54分許，佯為旋轉拍賣電商業者，致電陳翕琳佯稱：需操作網路銀行即ATM買家始能下單付款云云。	112年8月9日下午4時30分	4萬9,987元	土銀帳戶	112年8月9日下午4時35分	桃園市○○區○○路00號中壢郵局	2萬元
			112年8月9日下午4時39分	4萬9,988元	郵局帳戶	112年8月9日下午4時52分	桃園市○○區○○路00號中壢郵局	6萬元
			112年8月9日下午4時41分	4萬9,986元		112年8月9日下午4時54分	桃園市○○區○○路00號中壢郵局	4萬元
2	謝語喬 (提告)	112年8月9日下午2時1分許，LINE通訊軟體暱稱「美娜」對謝語喬佯稱：需操作ATM買家始能下單云云。	112年8月9日下午4時39分	9,985元	土銀帳戶	112年8月9日下午4時36分	桃園市○○區○○路00號中壢郵局	2萬元
			112年8月9日下午4時40分	9,984元		112年8月9日下午4時37分	桃園市○○區○○路00號中壢郵局	1萬元
			112年8月9日下午4時42分	9,986元		112年8月9日下午4時44分	桃園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壢美門市	2萬元
						112年8月9日下午4時50分	桃園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壢美門市	1萬元
3	許恩綺 (提告)	112年8月9日下午4時許，佯為旋轉拍賣客服人員對許恩綺佯稱：需操作網路銀行買家始能下單云云。	112年8月9日下午4時52分	5,995元	郵局帳戶	112年8月9日下午4時58分	桃園市○○區○○路00號中壢郵局	1萬7,000元
			112年8月9日下午4時54分	1萬7,170元	郵局帳戶	112年8月9日下午5時0分	桃園市○○區○○路00號中壢郵局	6,000元
4	施勝章 (提告)	112年8月9日下午4時32分許，佯為香水廠商，致電施勝章佯稱：需操作網路銀行即ATM始能解除付款云云。	112年8月9日下午5時8分	2萬7,026元	郵局帳戶	112年8月9日下午5時29分	桃園市○○區○○路000號土地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2萬元
							112年8月9日下午5時30分	桃園市○○區○○路000號土地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12 附件二：

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1967號

15 被 告 余俐辰 女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街00○0號6樓
 17 居桃園市○○區○○街00號

0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2 (阿美族原住民)

03 選任辯護人 廖儀婷律師(法扶律師)

0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與貴院審理之案件
05 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分敘如
06 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余俐辰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已知悉法律明定任何
09 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
10 且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具有個人專屬性
11 質，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均可至
12 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多數帳戶使用，並可預見將自己申請
13 開立之銀行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有
14 被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之可能，
15 將可掩飾或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竟基於縱生此結果亦不違
16 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及提供3個以
17 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16日提供其名下
18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土銀帳
19 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20 稱本案郵局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21 戶(下稱本案彰銀帳戶)之帳戶資料予LINE暱稱「貸款專員王
22 楷翔」，容任該人與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其上開帳戶，
23 以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嗣「貸款專員王楷翔」所屬
24 詐欺集團取得余俐辰所交付之上開金融帳戶資料後，所屬詐
25 欺集團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
26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
27 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使附表
28 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
29 款項至附表所示帳戶內；隨後，該詐欺集團另名成員「劉福
30 耀」即再指示余俐辰提領交付，余俐辰竟提升詐欺取財、洗
31 錢之幫助犯意至直接參與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洗錢罪

01 之構成要件行為之程度，進而與「貸款專員王楷翔」、「劉
02 福耀」及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
03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
04 提領時間，提領附表所示款項，再交付予「劉福耀」指定之
05 人，藉此隱匿前述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
06 異報警處理，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陳翕琳、謝語喬、許恩綺、施勝章告訴及新北市政府警
08 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

10 二、證據：

11 (一)告訴人陳翕琳、謝語喬、許恩綺、施勝章於警詢時之指訴。

12 (二)告訴人陳翕琳提供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截圖各1
13 份。

14 (三)告訴人謝語喬提供之交易明細截圖、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
15 話紀錄截圖各1份。

16 (四)告訴人許恩綺提供之交易明細截圖、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
17 話紀錄截圖各1份。

18 (五)告訴人施勝章提供之交易明細翻拍畫面、其與詐欺集團成員
19 之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20 (六)本案土銀帳戶、本案郵局帳戶、本案彰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
21 料及交易明細。

22 四、核被告余俐辰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
23 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等罪嫌。被告所犯洗
24 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3個以
25 上帳戶罪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26 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27 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所吸收，不另論罪。而被告所犯幫助
28 詐欺、幫助洗錢等行為為後續犯意升高之正犯行為之階段行
29 為，亦不另論罪。被告與「貸款專員王楷翔」、「劉福耀」
30 及其餘詐欺集團成員具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31 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

01 第55條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就附表所示多數被害人
02 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

03 五、併案理由：被告余俐辰前因詐欺等案件，並致相同告訴人陳
04 翕琳、謝語喬、許恩綺、施勝章受騙匯款，而犯詐欺等犯
05 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9019
06 號案件提起公訴(下稱前案)，現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善股)
07 以113年度原金訴字第94號審理中，此有前案起訴書、全國
08 刑案資料查註表等在卷足憑。經核該案與本件犯罪事實間，
09 為事實上同一案件，是應移送併辦審理。

10 此 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3 檢察官 蔡 宜 臻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16 書記官 林 婉 瑜

17 附錄本案參考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9 (幫助犯及其處罰)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1 亦同。

2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普通詐欺罪)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7 下罰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07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
08 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
09 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
10 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1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2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3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6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7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18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19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20 予裁處之。

21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
22 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
23 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
24 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5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26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27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8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29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30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01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02 附表

0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新臺幣)
1	陳俞琳 (提告)	112年8月9日	依指示操作完成 買賣交易	112年8月9日 16時29分	4萬9,987元	本案土銀帳戶	1、112年8月9日16時29分 2萬5元
				112年8月9日 16時39分	4萬9,988元	本案郵局帳戶	2、112年8月9日16時36分 2萬5元
				112年8月9日 16時41分	4萬9,986元	本案郵局帳戶	3、112年8月9日16時37分 1萬5元
2	謝語喬 (提告)	112年8月9日	依指示操作完成 買賣交易	112年8月9日 16時39分	9,985元	本案土銀帳戶	1、112年8月9日16時44分 2萬5元
				112年8月9日 16時40分	9,984元		2、112年8月9日16時50分 2萬5元
				112年8月9日 16時42分	9,986元		
3	許恩綺 (提告)	112年8月9日	依指示操作完成 買賣交易	112年8月9日 16時52分	1萬7,170元	本案郵局帳戶	1、112年8月9日16時54分 4萬元
				112年8月9日 16時54分	5,980元		2、112年8月9日16時58分 1萬7,000元
				112年8月9日17 時50分	4,012元	本案彰銀帳戶	112年8月9日18時5分 4,005元
4	施勝章 (提告)	112年8月9日	依指示操作解除 錯誤設定	112年8月9日 17時10分	1萬208元	本案土銀帳戶	112年8月10日13時38分 1萬476元
				112年8月9日 17時8分	2萬7,026元	本案郵局帳戶	1、112年8月9日17時29分 2萬5元
							2、112年8月9日17時30分 7,005元

04 附件三：

0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1967號

07 被 告 余俐辰 女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號6樓
09 居桃園市○○區○○街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阿美族原住民)

12 選任辯護人 廖儀婷律師(法扶律師)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余俐辰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已知悉法律明定任何
03 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
04 且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具有個人專屬性
05 質，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均可至
06 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多數帳戶使用，並可預見將自己申請
07 開立之銀行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有
08 被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之可能，
09 將可掩飾或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竟基於縱生此結果亦不違
10 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及提供3個以
11 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16日提供其名下
12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土銀帳
13 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14 稱本案郵局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15 戶(下稱本案彰銀帳戶)之帳戶資料予LINE暱稱「貸款專員王
16 楷翔」，容任該人與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其上開帳戶，
17 以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嗣「貸款專員王楷翔」所屬
18 詐欺集團取得余俐辰所交付之上開金融帳戶資料後，所屬詐
19 欺集團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
20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
21 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使附表
22 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
23 款項至附表所示帳戶內；隨後，該詐欺集團另名成員「劉福
24 耀」即再指示余俐辰提領交付，余俐辰竟提升詐欺取財、洗
25 錢之幫助犯意至直接參與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洗錢罪
26 之構成要件行為之程度，進而與「貸款專員王楷翔」、「劉
27 福耀」及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
28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
29 提領時間，提領附表所示款項，再交付予「劉福耀」指定之
30 人，藉此隱匿前述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
31 異報警處理，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黃柏誠、洪彥妃、黃耀毅告訴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
02 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余俐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提供上揭金融帳戶帳號予「貸款專員王楷翔」，並有依指示，提領款項、交付之事實。
2	告訴人黃柏誠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黃柏誠提供之交易明細截圖、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告訴人黃柏誠遭詐欺集團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因而匯款附表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洪彥妃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洪彥妃提供之交易明細翻拍畫面	證明告訴人洪彥妃遭詐欺集團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因而匯款附表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黃耀毅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黃耀毅提供之交易明細翻拍畫面	證明告訴人黃耀毅遭詐欺集團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因而匯款附表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5	1、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9019號(下稱前案)起訴書 2、本案土銀帳戶、本案郵局帳戶、本案彰銀	證明前案被害人與本案被害人受騙後，而匯款至被告提供之3銀行帳戶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帳戶帳戶開戶明細及 交易明細	
--	-------------------	--

二、核被告余俐辰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等罪嫌。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罪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所吸收，不另論罪。而被告所犯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行為為後續犯意升高之正犯行為之階段行為，亦不另論罪。被告與「貸款專員王楷翔」、「劉福耀」及其餘詐欺集團成員具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就附表所示多數被害人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提供之上揭金融帳戶，為被告所有並為供犯本件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檢 察 官 蔡宜臻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書 記 官 林婉瑜

附錄本案參考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14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
15 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
16 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
17 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8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9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0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3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4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25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26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27 予裁處之。

28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
29 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

01 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
 02 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3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04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05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06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07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08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09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0 附表

11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 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新臺幣）
1	黃柏誠 (提告)	112年8月8日	依指示操作完成 買賣交易	112年8月9日 16時58分	2萬9,986元	本案彰銀帳戶	112年8月9日17時10分 3萬元
2	洪彥妃 (提告)	112年8月9日	依指示操作解除 錯誤設定	112年8月9日 16時59分	3萬8,101元	本案彰銀帳戶	112年8月9日17時11分 3萬元
3	黃耀毅 (提告)	112年8月9日	依指示操作解除 錯誤設定	112年8月9日 17時57分	5,050元	本案彰銀帳戶	112年8月9日18時5分 4,005元